

# 揭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揭科字〔2022〕23号

##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揭阳市科技创新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学技术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和完善科技创新发展体系的精神，落实我市“三贡献一高一强”有关部署要求，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产业发展“1+1+12”政策体系文件的通知》（揭府规〔2020〕3号）中的《揭阳市促进产业科技创新扶持办法》精神，现组织开展 2022 年揭阳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方式

**(一) 项目申报。**项目申报采用在线申报方式。符合指南申报条件的单位通过揭阳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网址：<http://xm.gdstc.gd.gov.cn/jy/login/>）提交有关材料，申报时应严格按照要求填写申报书、逐一上传附件材

料。未注册过系统账号的单位须先行注册后方可申报。

**(二) 审核推荐。**申报单位网上填报后，市直项目由市直单位直接在系统中提交推荐至市科技局；各县（市、区）项目由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中提交推荐。推荐单位网上提交后还须填写《2022年揭阳市科技创新发展项目汇总表》（附件2），并以正式文件形式推荐至市科技局。

对于科技攻关类项目，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审核上报推荐函时须一并出具《2022年揭阳市科技创新发展项目申报情况核实表》（附件3）。

## 二、申报要求

### (一) 申报单位要求

1. 凡在揭阳市行政辖区内依法注册和纳税，纳入揭阳市属地统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一定研发能力，符合所申报项目指南要求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行业协会（或联合体），均可单独或联合申报。多家单位联合申报，所列合作单位均须附上申报项目的合作协议或合同。

2. 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存在在研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超过3项（含3项）的，或1项以上（含1项）省、市级项目合同到期一年仍未结题验收的，或两年内承担的省、市级项目“不通过验收”的，不予受理项目申报。

3. 申报单位须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所承担的科技计划在专项资金审计、项目检查过程中未发现重大违规行为。申报时须登录“信用广东”（<http://credit.gd.gov.cn/>）

网站下载自身《信用记录报告》并在系统中作为附件上传。

4. 企业申报单位须填写《企业经营情况表》（附件4），同时提供2021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有二维码或防伪条形码、审计单位审验章及附注）并在系统中作为附件上传。

5. 除免申即享项目（企业无须申报即按政策奖补项目）外，申报单位申报时须出具信用承诺书（附件5）并在系统中作为附件上传。

## **（二）项目申报要求**

1. 同一项目不得以变换课题名称或其他任何形式多渠道、跨计划重复申报。

2. 申报项目应严格按申报通知要求，认真填写项目申报书，提供满足指南相关条件的附件材料。填写的内容、指标必须真实客观，严禁各种夸大和虚假行为。

3. 生物医学类项目须符合国家卫健委《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规定。

## **三、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网上填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7月10日；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审核截止时间为2022年7月15日；各地推荐函报送市科技局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7月18日。

## **四、联系方式**

科技创新科：0663-8768138

科技服务科：0663-8768747

科技合作科：0663-8210567

平台技术支持：0663-8768138

- 附件：1. 2022 年揭阳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2. 2022 年揭阳市科技创新发展项目汇总表  
3. 2022 年揭阳市科技创新发展项目申报情况核实表  
4. 企业经营情况表  
5. 信用承诺书



## 2022 年揭阳市科技创新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本指南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产业发展“1+1+12”政策体系文件的通知》（揭府规〔2020〕3号）中的《揭阳市促进产业科技创新扶持办法》制订，共包括科技攻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科技后补助和配套奖励三大专题，除高新技术企业奖补专题按市、县（市、区）各承担 50%外，其余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

### 一、科技攻关

#### （一）揭榜挂帅制项目（另文印发）

#### （二）重大专项

支持我市企业围绕传统支柱产业转型升级的需求，开展电子信息、生物与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先进制造与自动化等《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内的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 1、项目要求

（1）本专题由我市企业牵头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申报，申报单位之间须签订相应的合同或协议，且知识产权归属清晰，权利义务明确，申报时须提供查新报告。

（2）申报企业必须是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必须是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四上”企业（“四上企业”包括：规

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下同）。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农业科技园及现代农业产业园内企业、医疗卫生单位、近3年（2019年1月1日以来）新设立且注册资本5000万元及以上企业不受此限制。

（3）项目验收时相关技术能申请发明专利（或PCT国际专利）3件及以上，实施期内（2-3年）能新增2000万元及以上的销售收入。

（4）项目实施期间企业应能满足下列二个条件之一：一是获得省级以上奖励；二是承担省级以上科技重大专项。

## **2、支持强度**

本专题采用竞争性原则，每项支持100万元。

### **（三）重点项目**

推动一批能带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科技攻关与成果转化应用项目，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

#### **1. 项目要求**

（1）本专题由我市企业牵头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申报，申报单位之间须签订相应的合同或协议，且知识产权归属清晰，权利义务明确，申报时须提供查新报告。

（2）申报企业必须是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必须是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四上”企业。近3年（2019年1月1日以来）新设立且注册资本5000万元及以上企业不受此限

制。支持三甲医院创建医疗科研中心和开展医疗技术研发应用。

(3) 项目验收时相关技术能申请发明专利（或 PCT 国际专利）1 件及以上，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 件及以上。实施期内（2-3 年）能新增 5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收入。

## **2. 支持强度**

本专题采用竞争性原则，每项支持 50 万元。

### **(四) 引导项目**

#### **1. 工业领域**

重点围绕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企业开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攻关，推动军民融合和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在相关重点领域开展研究攻关，力求突破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实现产业化。

##### **(1) 项目要求**

本专题由工业领域相关企事业单位申报，要求项目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项目完成后能够获得 1 项及以上关键技术、装备或自主知识产权（不包括外观专利），原则上项目实施期（2-3 年）新增销售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 **(2) 支持强度**

本专题采用竞争性原则，每项支持 20 万元。

#### **2. 公益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面向食品安全、公共安全、恐怖袭击预防、公共卫生、中医药、消防、气象、环境保护、智慧教育、优生优育、节能减排、节水型城市创建等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研究与示范。

### **(1) 项目要求**

本专题由相关企事业单位申报，要求项目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项目完成后能够获得自主知识产权（不包括外观专利）、其他研究或应用成果。

### **(2) 支持强度**

本专题采用竞争性原则，每项支持 20 万元。

## **3. 中小校园科学馆（室）、市级科技馆或青少年官建设试点示范**

支持我市中小学校建立校园科学馆（室）。支持现有的市级科技馆、青少年官活动场所升级改造。

### **(1) 项目要求**

**中（小）校园科学馆（室）项目要求：**申报学校的在校人数不得少于中学 1000 人（小学 500 人），应提供建设或升级改造科学馆（室）简要方案，能够安排不少于 2 间标准教室（小学 1 间）用于校园科学馆（室）建设。配备不少于 10 件（套）互动性强的科普展教、实验产品，嵌入数字化科普信息终端设备，配备专/兼职科技辅导员。能够开展主题明确、参与度高的各类线上或线下科普教育活动，将申报项目的课程编入学校日常正式教学体系或列为学校特色教育课后服务项目。

**市级科技馆、青少年官项目要求：**须提供建设或升级改造科技馆、青少年官简要方案。配备专/兼职科技辅导员。科技馆、青少年官应开放共享，发挥示范辐射作用，能结合自身或当地特色资源，开展不少于 5 次各类线上或线下科普



教育活动。年参观体验 1000 人次以上。

## **(2) 支持强度**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原则，每项支持 20 万元，项目执行期为 1 年。

## **二、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本专题按市、县（市、区）各承担 50%进行奖补。高企认定通过奖补项目按照“免申即享”要求，企业无须申报；高企营收倍增奖补项目须通过市科技业务阳光政务平台进行申报。

### **(一) 高企认定通过奖补**

对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四上”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非“四上”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重新认定的“四上”企业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非“四上”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 **(二) 高企营收倍增奖补**

与 2020 年度对比，对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 2021 年销售（营业）收入累计增长达 100%及以上，2021 年销售（营业）收入 1 亿元及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2021 年销售（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至 1 亿元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申报要求：**申报单位在系统填写“高企营收倍增补助申报表”并按要求上传以下附件：

1. 营业执照；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 2020 年和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4. 由税务部门开具的 2020 年和 2021 年度纳税证明;

5. 信用承诺书 (附件 5)。

### 三、科技后补助和配套奖励

后补助和配套奖励除注明须登录揭阳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申报的外,其余的按照“免申即享”要求,企业无须申报,由市科技局根据相关文件按以下标准进行奖补:

(一)对 2021 年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建设经费补助;对 2021 年认定为省级、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 万元建设经费补助;对 2021 年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建设经费补助。

(二)对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每个补助 80 万元,获得科技部备案的众创空间每个补助 60 万元,获得科技部和科技厅备案的星创天地每个分别补助 20 万元、10 万元;对通过省运营评价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根据省的实际补额的 50%进行配套补助。

对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新增面积补助,按县(市、区)实际补助的 50%进行配套补助,每个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本项须申报,并上传县区补助文件及资金到账凭证)。

(三)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按国家奖励额度的

100%给予奖励；获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按省奖励额度的 50% 给予奖励。

（四）对 2021 年度获得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立项并获省资金支持的项目，按省支持资金 50%的标准给予配套补助（本项须申报，并上传省立项文件及资金到账凭证）。

（五）对于 2021 年度先行出资承办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揭阳赛区）暨第四届潮汕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的单位，给予 30 万元的补助。对该大赛获得一二等奖及优胜奖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和 3 万元的补助（本项须申报，承办单位须上传承办赛事相关佐证材料，获奖企业须上传获奖证书）。

（六）根据《创建国家高新区迎检工作方案》，对在创建国家高新区工作中，积极提升科研环境，加强科研投入，配合科技部专家检查的 3 家重点企业，分别给予每家 10 万元的补助。

附件 2

2022 年揭阳市科技创新发展项目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是否 高企（培 育）	是否 规上 企业	合作单位	支持 方式	预期绩效 （主要包 括新增产 值、知识 产权、人 才培养 等，限 100 字以内）	项目总投 资（万 元）	支持金 额（万 元）	项目 负责 人	联系 电 话	所属 区 县

注：后补助项目无需填写。

附件 3

2022 年揭阳市科技创新发展项目申报情况核实表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专题编号	
<p>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6 项必备条件, 1 项对应条件)</p>	<p>经审查, 本项目是否符合申报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1、本项目没有以变换课题名称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多渠道、跨计划重复申报的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2、没有在研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超过 3 项(含 3 项)的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3、没有省、市项目合同到期一年仍未结题验收的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4、没有两年内承担的省、市级项目“不通过验收”的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5、项目申报单位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p> <p><input type="checkbox"/>6、所承担的科技计划在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未发现重大违规行为;</p> <p>选填项(是则勾选):</p> <p><input type="checkbox"/>7、项目为生物医学类项目;</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该项目符合国家卫健委《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规定。</p>		
<p>申报材料提供情况 (有提供的选项请打√)</p>	<p><input type="checkbox"/>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2、2021 年度企业审计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3、信用记录报告(须核查有无失信行为)</p> <p><input type="checkbox"/>4、查新证明材料(重大、重点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5、合作协议或合同(重大、重点项目或多家单位联合申报)</p> <p><input type="checkbox"/>6、企业经营情况表</p> <p><input type="checkbox"/>7、信用承诺书</p>		

注: 后补助类项目不用填写本表。

核实人员(签名):

核实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所属科技部门(盖章)

附件 4

## 企业经营情况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2022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所属县区	法人代表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行业类别	是否规模以上企业	总资产 (万元)	
技术领域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资产负债率 (%)	
主营产品	产值 (2021 年, 万元)	销售收入 (2021 年, 万元)	
从业人员数量 (人)	利润总额 (2021 年, 万元)	实际上缴税费总 额 (2021 年, 万 元)	

附件 5

## 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声明：此次申报\_\_\_\_\_项目，所提交的所有信息及申报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单位不存在信用问题。如申报成功，保证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如有不实之处，或违反相关规定，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